恒口示范区2026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服务服务合同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农业林业水利局

乙方：安康市秦巴山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的相关要求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恒口示范区2026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2026年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项目

2、项目地点：恒口示范区

3、项目内容：应用监管平台及其手机端APP，以松林小班为单位，以初步掌握松树钻蛀类害虫发生情况为基础，以危害为导向，调查辖区松林健康状况、钻蛀类害虫种类、危害部位、发生程度和寄主植物，评估主要害虫种类及危害风险，研判发生趋势并形成成果报告。

二、项目要求及成果提交

1、项目相关要求

符合《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及《陕西省松树钻蛀类害虫系统调查技术方案（2025-2026）》的相关要

求。

2.成果提交：调查工作报告、主要松树钻蛀类害虫名录及图册、制作实物标本、包含灾害损失及危害风险评估和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的结果报告等成果资料。

三、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成交金额（大写）:壹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即(¥:182660.0)。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含项目服务所产生的一切实际发生的费用。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在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结算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该项目总体成果资料，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元整(¥:182660.0)。

六、保密条款

乙方对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数据、表格、图册、报告等相关资料应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除甲方及其主管单位、部门之外的第三方透露。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督促、配合和检查。

2. 甲方若发现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进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项目负责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3. 甲方配合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作业文本、资料、图纸和相关数据等。

4. 甲方负责协调保障乙方该项目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等有关事宜。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该合同的相关要求完成该项目的服务。

2. 乙方自带该项目服务所需的车辆、设备、材料等进行作业。

3. 乙方在合同范围内作出合理调整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4. 该项目服务过程中需要的人员保险、安全防护以及工作人员生活问题由乙方单位自行保障和解决。

5. 乙方有本项目服务的解释权利和义务。

6. 乙方在开展普查作业过程中，若发生人身、车辆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概由其自行承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恶劣天气状况等。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专用章后正式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3. 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单位所在地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 10 日